

股票代號：4736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二十六日

地點：本公司（新北市五股區五工二路127號）

目 錄

會議議程	1
報告事項	2
承認事項	2
討論事項	3
選舉事項	4
其他議案	4
臨時動議	5
附件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6
二、一〇九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9
三、一〇九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	11
四、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表	32
五、「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3
六、「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6
七、「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9
八、「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3
九、「背書保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7
十、「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51
十一、董事候選人名單及相關資料	57
十二、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情形一覽表	58
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59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63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訂前)	67
四、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修訂前)	69
五、背書保證辦法(修訂前)	72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75
七、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86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6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本公司(新北市五股區五工二路 127 號)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 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
2. 一〇九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
3. 一〇九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4. 一〇九年度盈餘及資本公積分配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1. 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1. 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2.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3. 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部分條文案。
4. 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部分條文案。
5. 修訂「背書保證辦法」部分條文案。
6.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六、選舉事項

1. 全面改選董事 7 席(含獨立董事 4 席)案。

七、其他議案

1.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告事項：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6 頁至第 8 頁附件一。

二、一〇九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

說明：一〇九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至第 10 頁附件二。

三、一〇九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1.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分派員工酬勞 3.26%計新台幣 63,040,000 元及董監酬勞 0.4%計新台幣 7,800,000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且與 109 年度帳列數無差異。

四、一〇九年度盈餘及資本公積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1. 依據本公司章程第 20 條之 1 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本公司截至 110 年 3 月 29 日止，流通在外股份總數為 92,167,425 股，按股東持股比例計算，擬提撥股東紅利新臺幣 829,506,825 元，每股配發新臺幣 9 元，另自資本公積中提撥新臺幣 230,418,563 元，每股配發新臺幣 2.5 元。二者均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3. 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調整之。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由：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池瑞全及翁博仁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在案，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等查核竣事，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

2. 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6 頁至第 8 頁附件一及第 11 頁至第 31 頁附件三。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 由：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 明：1.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10 年 4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2. 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2 頁附件四。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敬請 討論。

說 明：為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所需，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3 頁至第 35 頁附件五。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敬請 討論。

說 明：為因應相關法令修訂及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所需，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6 頁至第 38 頁附件六。

決 議：

第三案：(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部分條文案，敬請 討論。

說 明：為因應相關法令修訂及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所需，擬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為「董事選任程序」，並修訂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9 頁至第 42 頁附件七。

決 議：

第四案：(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部分條文案，敬請 討論。

說 明：為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所需，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3 頁至第 46 頁附件八。

決 議：

第五案:(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背書保證辦法」部分條文案，敬請 討論。

說明:為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所需，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7 頁至第 50 頁附件九。

決議:

第六案:(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敬請 討論。

說明:為配合公司實際營運需求及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所需，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1 頁至第 56 頁附件十。

決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 7 席(含獨立董事 4 席)案，敬請 選舉。

說明:1. 本公司現任董事 7 席及監察人 3 席之任期至民國 110 年 5 月 29 日止。擬依公司法第 199 條之 1 規定，於本次股東常會提前全面改選。

2. 本次擬選舉董事 7 席(含獨立董事 4 席)，並採候選人提名制，且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本屆董事任期自民國 110 年 5 月 26 日起至 113 年 5 月 25 日止，共計三年，並自當選之日起就任。

3. 董事候選人名單及相關資料，參閱本手冊第 57 頁附件十一。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敬請 討論。

說明: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情形一覽表，參閱本手冊第 58 頁附件十二。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一〇九年度經營績效

(一)營業成果

- 1、一〇九年度營收淨額 5,903,527 仟元，較一〇八年度營收淨額為 4,138,499 仟元，成長 42.65%；一〇九年度稅後盈餘 1,577,264 仟元，較一〇八年度 679,982 仟元，成長 131.96%。
- 2、因為疫情及封城的影響對全球經濟產生重大變化，台幣匯率升值趨勢確認產生匯損但因為疫情帶來額溫槍及血氧飽和濃度器額外的訂單。
- 3、全年出貨數量及營業額均達成並因為額外的需求超越預期目標。
- 4、歐洲區由於持續式血糖監測器納入健保給付後影響原有客戶銷售數量目前正積極開發新市場及新產品的通路。
- 5、中東與東亞國家因為政治及經濟情況的改變互有消長。
- 6、美洲區在遠距醫療的客戶營收及數量逐漸放大成長。

(二)研究發展狀況

1、最近三年度研究發展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研發(開發)費用	245,277	211,155	222,852
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4.15%	5.10%	5.12%

2、研究發展成果

- (1) 血液含氧量及特殊血球容積比對策之血糖量測技術(動脈血樣、靜脈血樣、微血管血樣以及新生兒血樣)。
- (2) 全系列血糖機與試片的測試結果符合 ISO 15197:2015 年版的新式規範並取得血糖精準度認證。
- (3) 數位式排卵與驗孕檢測儀與檢測試片。
- (4) 全自動糖化血色素儀 HbA1C 糖化血色素量測技術與量測儀器開發。
- (5) 可應用於遠距醫療雲端服務系統的多參數生命徵兆監測儀器，已取得台灣醫療器材上市許可證。
- (6) 血液中酮(Ketone)濃度的量測技術。
- (7) 透過 WiFi 或 4G 上傳資料的遠距醫療雲端服務系統，客制化的服務，支援網路安全的加解密功能，例如 HTTPS 與 AES-128。
- (8) 自有品牌 FORA 的藍芽血壓計機種 Cuff BP 與 Test N' Go，以及 U-Right TD3124，取得歐洲高血壓協會(ESH)符合 2010 年新式規範血壓準確度的要求與認證。
- (9) 應用於 Android 與 iOS 作業系統的 APP 程式開發與遠距醫療雲端服務系統。
- (10) 新生兒醫療用途的血糖測試系統(含測試片)與血壓測量裝置。
- (11) 醫療級霧化器關鍵零組件，與醫療級氣動式霧化器。
- (12) 下一代藍芽(Bluetooth Low Energy Version 4.2) 裝置的開發，可應用於遠距醫療雲端服務系統。
- (13) 可攜帶式輕便型心電圖監測儀器。
- (14) 動物用血糖試片與量測儀器，以及動物用血壓，血氧量測設備。動物用心電圖監視設備。
- (15) 可應用於監測人體溫度，心率與血液含氧濃度的穿戴式量測裝置。

- (16) 金屬電極血糖試片開發與全自動試片量產線設置。
- (17) 應用金屬電極技術的尿酸(Uric Acid)檢測試片、膽固醇(Total Cholesterol)檢測試片與乳酸(Lactate Acid)檢測試片的研發製造。
- (18) 全自動額溫量測站與語音引導操作系統，附加公司員工人臉辨識系統與自動打卡系統。
- (19) 新冠肺炎(COVID-19) 抗原快篩檢測試劑套組。與新冠肺炎(COVID-19) 抗體快篩檢測試劑套組。
- (20) 一體式隧道式血壓計開發設計。簡易使用的血壓量測裝置。
- (21) Medical Kiosk 全功能健康量測站開發設計。

二、一一〇年度營運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及營業目標

1. 確認現有客戶狀況並確認未來市場發展趨勢。
2. 持續開發電化學試紙銷售市場及通路。
3. 因為疫情後接洽的新客戶將持續配合尋求新商機。
4. 積極開發抗原快篩市場及相關產品。

(二)研究發展

根據多份市場研究報告顯示，隨著戰後嬰兒潮的陸續邁入中老年，糖尿病檢測以及照護相關產業在未來數年內，全球市場將以每年 8 %(Revenue)以及 12 %(Unit Shipment)持續成長。除此之外，高血壓病患照護與血壓量測監控、醫院持續更新診療設備與汰換老舊系統、工業發展及都市化的關係，空氣污染而導致的呼吸系統疾病；乃至於目前穿戴式量測裝置的流行，而處於高度需求的量測相關市場，皆因為需求的增加而呈現持續高度成長的趨勢。

目前全球主要醫療設備消費市場以歐美等先進國家為主。美國歐巴馬政府上任以來，持續關注健保議題以及醫療改革，將為目前受四大廠壟斷血糖市場的局面，投入改變的契機。有鑑於遠距醫療，能夠提升居家照護品質及節省保險支出，美國政府也持續關注並投入相關領域之研究。

有鑑於慢性居家醫療商機無限，泰博科技也積極投入雲端服務，研發新產品可直接支援雲端服務系統，研發 APP 應用能提高產品附加價值也深入研究雲端服務模式，期待能提供更好的產品品質與性能。

泰博科技本著精益求精的精神，每年投入超過 8%營業收入的研發費用，高達 120 位的研發人員，垂直整合醫療設備前端研發與製造，持續深耕醫療領域。目前產品線已能夠滿足多數居家照護的需求，並逐步朝向醫療系統供應商的角色前進。

完成開發及開發中之產品線

產品系列	產品細項
血糖量測系列	血糖機 SNBG、血糖試片、金屬電極血糖試片、全自動糖化血色素儀 HbA1C、動物用血糖試片與血糖機。
血壓監護系列	家用血壓機、醫療級血壓機、血壓模組、一體式全自動醫療級隧道式血壓計。
紅外線體溫系列	家用耳溫槍/額溫槍、醫院用耳溫槍、長距離(5~10cm)額溫槍、全自動額溫量測站與語音引導操作系統。
懷孕檢測系列	傳統式懷孕檢測試片、數位式懷孕檢測儀與檢測試片、數位式排卵檢測儀與檢測試片。
婦幼應用系列	電動吸鼻器、電動擠乳器、穿戴式電子體溫計。

呼吸照護系列	醫院用手持式血氧濃度監視儀、手指式血氧濃度監視儀、手持式超音波霧化器、醫療級氣動式霧化器、製氧機、呼吸分析儀、肺功能計拋棄式模組研發中。
體重量測系列	體重計、體重體脂計。
醫療專業系列	血糖量測系統 POCT、心電圖監視儀、血氧濃度監視儀 多參數生命徵兆監測儀器、救護車專用生命徵兆監測儀。
工具設備系列	乾式黑體爐。
遠距醫療系統	全系列產品線支援藍芽無線，可與手機或 Gateway 連線、開發內建 LTE 4G 晶片的 Gateway 與血壓血糖二合一產品，直接支援雲端服務、支援 AES-128 與 HTTPS 加解密功能。全球超過 50 個客戶，實際商業運轉五年以上。
生化檢測系列	血酮(Ketone)試片、尿酸(Uric Acid)檢測試片、膽固醇(Total Cholesterol)檢測試片、乳酸(Lactate Acid)檢測試片、血紅素(Hemoglobin)檢測試片。
醫療 APP	血糖管理 APP、血壓管理 APP、健康管理 APP、體重管理 APP、血氧監測 APP、血液多參數管理 APP、睡眠分析相關 APP。
動物用醫療器材系列	動物用血糖試片與血糖機、動物用血壓機、動物用心電圖監視儀、動物用血氧濃度監視儀
全自動測量與預防醫學系列	Medical Kiosk 全功能健康量測站開發設計
新冠肺炎快篩檢測系列	新冠肺炎 (COVID-19) 抗原快篩檢測試劑套組。 新冠肺炎 (COVID-19) 抗體快篩檢測試劑套組。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朝旺



經理人：陳朝旺



會計主管：黃琪婷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九年度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池瑞全會計師、翁博仁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


敬請 鑒核

此致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汪忠平 

監察人：許哲義 

監察人：吳瑞騰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0 9 日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

敬請 鑒核

此致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汪忠平



監察人：許哲義



監察人：吳瑞騰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4 月 1 3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特定銷貨客戶收入出貨發生真實性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運內容為居家醫療器材產品設計、開發及製造，由於主要銷貨客戶之變動對於財務報表影響重大，且銷貨收入具有先天之高度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銷貨收入符合特定標準之客戶，並將該等銷售客戶其銷貨收入交易之出貨真實性評估為關鍵查核事項。與收入認列攸關之會計政策與揭露資訊，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四及二三。

本會計師針對符合特定標準銷售客戶之銷貨收入之出貨發生真實性執行之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特定銷貨客戶之收入認列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
2. 針對特定銷貨客戶銷貨收入中選取樣本，檢視相關佐證文件及測試收款情況，以確認出貨發生之真實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池 瑞 全

池瑞全



會計師 翁 博 仁

翁博仁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9 日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 1,265,076	14	\$ 1,481,478	2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七)	3,589	-	593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九、十及三二)	9,674	-	6,489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十一及二三)	67	-	43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附註十一、二三及三一)	4,302	-	3,57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十一及二三)	447,493	5	440,774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附註十一、二三及三一)	602,706	7	398,565	5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十一及三一)	41,090	1	50,258	1
130X	存貨 (附註十二)	1,363,621	16	856,428	11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三一)	96,562	1	41,552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431	-	3,201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836,611</u>	<u>44</u>	<u>3,282,960</u>	<u>44</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八)	32,711	-	36,216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十三)	1,465,529	17	1,156,148	1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四及三二)	2,537,288	29	2,069,739	28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十五及三二)	6,880	-	7,881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附註十六及三二)	699,672	8	701,284	9
1780	無形資產	3,957	-	4,31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五)	97,994	1	101,717	1
1915	預付設備款 (附註三一)	124,723	1	167,697	2
1920	存出保證金	8,684	-	7,566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4,977,438</u>	<u>56</u>	<u>4,252,558</u>	<u>56</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8,814,049</u>	<u>100</u>	<u>\$ 7,535,518</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七及三二)	\$ 120,000	1	\$ 419,505	6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二十、二三及三一)	114,155	1	30,488	-
2150	應付票據	741	-	702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九)	463,859	5	272,091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十九及三一)	54,232	1	38,857	-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二十及三一)	406,117	5	345,950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五)	221,289	3	55,096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十五)	3,772	-	4,409	-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附註十八)	-	-	22,363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附註十七及三二)	33,333	-	33,333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二十)	1,399	-	1,37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418,897</u>	<u>16</u>	<u>1,224,168</u>	<u>16</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附註十八)	397,703	5	1,472,507	20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七及三二)	344,445	4	377,778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五)	1,195	-	249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十五)	3,144	-	3,504	-
2645	存入保證金 (附註二十及三一)	2,245	-	4,457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附註二十)	219,501	2	83,626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968,233</u>	<u>11</u>	<u>1,942,121</u>	<u>26</u>
2XXX	負債總計	<u>2,387,130</u>	<u>27</u>	<u>3,166,289</u>	<u>42</u>
	權益 (附註二二)				
	股本				
3110	普通股	921,381	10	840,625	11
3200	資本公積	2,631,711	30	1,714,468	2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39,761	6	473,370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2,754	-	11,060	-
3350	未分配盈餘	2,330,392	27	1,340,548	1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882,907	33	1,824,978	24
3400	其他權益	(9,080)	-	(10,842)	-
3XXX	權益總計	<u>6,426,919</u>	<u>73</u>	<u>4,369,229</u>	<u>58</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8,814,049</u>	<u>100</u>	<u>\$ 7,535,51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朝旺 

經理人：陳朝旺 

會計主管：黃琪婷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二 三及三一）	\$ 4,880,319	100	\$ 3,353,588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十二、 二四及三一）	(2,726,191)	(56)	(1,995,736)	(60)
5900	營業毛利	2,154,128	44	1,357,852	40
591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之未實現 毛利	(219,501)	(4)	(83,626)	(2)
592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之已實現 毛利	<u>83,626</u>	<u>2</u>	<u>71,075</u>	<u>2</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2,018,253</u>	<u>42</u>	<u>1,345,301</u>	<u>40</u>
	營業費用（附註二四及三一）				
6100	推銷費用	(259,159)	(5)	(230,485)	(7)
6200	管理費用	(171,381)	(4)	(163,295)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38,348)	(5)	(203,555)	(6)
6450	預期信用回升利益（減 損損失）	<u>51,125</u>	<u>1</u>	(<u>67,624</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617,763</u>)	(<u>13</u>)	(<u>664,959</u>)	(<u>20</u>)
6900	營業淨利	<u>1,400,490</u>	<u>29</u>	<u>680,342</u>	<u>2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 四及三一）				
7100	利息收入	2,263	-	5,480	-
7010	其他收入	158,671	3	140,353	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53,313)	(1)	(\$ 11,976)	-
7050	財務成本	(9,664)	-	(23,116)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u>347,353</u>	<u>7</u>	<u>17,180</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445,310</u>	<u>9</u>	<u>127,921</u>	<u>4</u>
7900	稅前淨利	1,845,800	38	808,263	2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五)	(<u>324,416</u>)	(<u>7</u>)	(<u>144,358</u>)	(<u>4</u>)
8200	本期淨利	<u>1,521,384</u>	<u>31</u>	<u>663,905</u>	<u>20</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u>4,471</u>)	-	-	-
8310		(<u>4,471</u>)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6,233</u>	-	(<u>1,694</u>)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合計	<u>1,762</u>	-	(<u>1,694</u>)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523,146</u>	<u>31</u>	<u>\$ 662,211</u>	<u>20</u>
	每股盈餘(附註二六)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17.08</u>		<u>\$ 8.03</u>	
9810	稀 釋	<u>\$ 16.36</u>		<u>\$ 7.5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朝旺 

經理人：陳朝旺 

會計主管：黃琪婷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		留	保	盈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股數(仟股)	金額						
A1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13,605	\$ 1,377,431	\$ 385,703	\$ 28,293	\$ 1,279,872	\$ 9,148	\$ 3,875,756
B1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87,667	-	(87,667)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122,953)	-	-	(532,795)	-	(655,748)
B17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17,233)	17,233	-	-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C5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一認股權而產生者	-	167,472	-	-	-	-	167,472
C1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57,114	-	-	-	-	57,114
D1	108 年度淨利	-	-	-	-	663,905	-	663,905
D3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694)	(1,694)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663,905	(1,694)	662,211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702	27,020	-	-	-	-	261,965
M5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459	-	-	-	-	459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84,063	1,714,468	473,370	11,060	1,340,548	(10,842)	4,369,229
C3	因受贈贈與產生者	-	27,793	-	-	-	-	27,793
B1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66,391	-	(66,391)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1,694	-	(1,694)	-	-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126,397)	-	-	(463,455)	-	(589,852)
D1	109 年度淨利	-	-	-	-	1,521,384	-	1,521,384
D3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233	(4,471)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21,384	6,233	1,523,146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8,075	80,756	-	-	-	-	1,096,603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92,138	2,631,711	539,761	12,754	2,330,392	(4,609)	6,426,91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朝旺



經理人：陳朝旺



會計主管：黃琪婷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845,800	\$ 808,26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11,916	189,528
A20200	攤銷費用	4,361	4,053
A20300	預期信用（回升利益）減損損失	(51,125)	67,62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 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7,129)	(48,749)
A20900	利息費用	9,664	23,116
A21200	利息收入	(2,263)	(5,480)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 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347,353)	(17,18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65)	(600)
A22900	租約修改利益	(8)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63,477	46,487
A2390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未 實現利益	219,501	83,626
A2400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已 實現利益	(83,626)	(71,07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52,610
A31130	應收票據	(747)	18,316
A31150	應收帳款	(159,735)	110,80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9,168	3,274
A31200	存 貨	(570,670)	119,692
A31230	預付款項	(55,010)	4,73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70	226
A32125	合約負債	83,667	16,837
A32130	應付票據	39	120
A32150	應付帳款	207,143	(116,308)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62,134	49,19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5	38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439,634	1,339,49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A3300	支付之利息	(\$ 5,906)	(\$ 19,622)
A3350	支付之所得稅	(153,554)	(284,36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280,174</u>	<u>1,035,51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185)	-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6,216)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4,659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77,211)	(70,41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65	76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118)	(169)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4,008)	(3,978)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54,614)	(215,874)
B07500	收取之利息	2,263	5,480
B07600	收取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股利	43,239	12,107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	(16,73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94,269)</u>	<u>(290,37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1,639,989
C09900	支付債務發行成本	(100)	(5,143)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99,505)	(598,495)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3,333)	(589,14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7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2,212)	-
C04500	支付現金股利	(562,059)	(598,634)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5,098)	(4,80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902,307)</u>	<u>(156,214)</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16,402)	588,92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481,478</u>	<u>892,551</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265,076</u>	<u>\$ 1,481,47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朝旺 

經理人：陳朝旺 

會計主管：黃琪婷 

會計師查核報告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泰博科技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有關法令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泰博科技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泰博科技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泰博科技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泰博科技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特定銷貨客戶收入出貨發生真實性

泰博科技集團主要營運內容為居家醫療器材產品設計、開發及製造，由於主要銷貨客戶之變動對於財務報表影響重大，且銷貨收入具有先天之高度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銷貨收入符合特定標準之客戶，並將該等銷售客戶其銷貨收入交易之出貨真實性評估為關鍵查核事項。與收入認列攸關之會計政策與揭露資訊，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四及二四。

本會計師針對符合特定標準銷售客戶之銷貨收入之出貨發生真實性執行之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特定銷貨客戶之收入認列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
2. 針對特定銷貨客戶銷貨收入中選取樣本，檢視相關佐證文件及測試收款情況，以確認出貨發生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泰博科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泰博科技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泰博科技集團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

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泰博科技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泰博科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泰博科技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泰博科技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池 瑞 全

池 瑞 全 

會計師 翁 博 仁

翁 博 仁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30 日

代 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2,239,052	24		\$ 2,156,426	2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3,589	-		593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九、十及三三)	63,786	1		45,463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十一、二四及三二)	55,053	1		43,681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十一、二四及三二)	962,372	10		840,653	1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一及三二)	51,011	1		30,33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六)	1,104	-		1,243	-	
130X	存貨(附註十二)	1,524,290	17		943,091	12	
1410	預付款項	108,589	1		56,147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4,671	-		5,181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5,013,517</u>	<u>55</u>		<u>4,122,815</u>	<u>53</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八)	48,425	1		53,83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四)	72,400	1		51,953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五及三三)	2,683,913	29		2,226,124	2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六及三三)	8,366	-		7,881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十七及三三)	971,468	11		976,221	13	
1780	無形資產	5,162	-		4,77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六)	207,276	2		184,026	2	
1915	預付設備款	123,534	1		165,755	2	
1920	存出保證金	34,737	-		34,014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4,155,281</u>	<u>45</u>		<u>3,704,579</u>	<u>47</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9,168,798</u>	<u>100</u>		<u>\$ 7,827,394</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三)	\$ 122,000	1		\$ 421,505	5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一及二四)	188,775	2		64,007	1	
2150	應付票據	741	-		702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十)	549,981	6		351,423	5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一及三二)	491,219	5		398,835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六)	301,043	3		86,650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六)	4,548	-		4,409	-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附註十九及三三)	-	-		22,363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三)	33,333	1		33,333	1	
2365	退款負債-流動(附註二一及二四)	43,933	1		38,623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一)	3,071	-		2,97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738,644</u>	<u>19</u>		<u>1,424,826</u>	<u>18</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九及三三)	397,703	4		1,472,507	19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三)	344,445	4		377,778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六)	54,184	1		25,841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六)	3,863	-		3,504	-	
2630	遞延收入-非流動(附註二一)	180	-		240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一)	8,929	-		11,719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809,304</u>	<u>9</u>		<u>1,891,589</u>	<u>24</u>	
2XXX	負債總計	<u>2,547,948</u>	<u>28</u>		<u>3,316,415</u>	<u>42</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三)						
	股本						
3110	普通股	921,381	10		840,625	11	
3200	資本公積	2,631,711	29		1,714,468	2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39,761	6		473,370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2,754	-		11,060	-	
3350	未分配盈餘	2,330,392	25		1,340,548	1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882,907	31		1,824,978	23	
3400	其他權益	(9,080)	-		(10,842)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6,426,919	70		4,369,229	56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三)	193,931	2		141,750	2	
3XXX	權益總計	<u>6,620,850</u>	<u>72</u>		<u>4,510,979</u>	<u>58</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9,168,798</u>	<u>100</u>		<u>\$ 7,827,39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朝旺



經理人：陳朝旺



會計主管：黃琪婷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四及三二)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 5,903,527	100	\$ 4,138,499	1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及二五)				
5110	銷貨成本	(2,952,483)	(50)	(2,308,630)	(56)
5900	營業毛利	<u>2,951,044</u>	<u>50</u>	<u>1,829,869</u>	<u>44</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五及三二)				
6100	推銷費用	(517,028)	(9)	(452,043)	(11)
6200	管理費用	(303,366)	(5)	(255,961)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45,277)	(4)	(211,155)	(5)
6450	預期信用回升利益(減 損損失)	<u>96,148</u>	<u>2</u>	(<u>107,982</u>)	(<u>3</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969,523</u>)	(<u>16</u>)	(<u>1,027,141</u>)	(<u>25</u>)
6900	營業淨利	<u>1,981,521</u>	<u>34</u>	<u>802,728</u>	<u>1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 五及三二)				
7100	利息收入	4,439	-	7,264	-
7010	其他收入	79,212	1	70,650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5,806)	(1)	(20,591)	-
7050	財務成本	(9,819)	-	(23,197)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 額(附註十四)	<u>4,082</u>	<u>-</u>	(<u>3,736</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2,108</u>	<u>-</u>	<u>30,390</u>	<u>1</u>
7900	稅前淨利	1,983,629	34	833,118	2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六)	(<u>406,365</u>)	(<u>7</u>)	(<u>153,136</u>)	(<u>4</u>)
8200	本期淨利	<u>1,577,264</u>	<u>27</u>	<u>679,982</u>	<u>1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 4,926)	-	\$ -	-
8310		(4,926)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0,683	-	(2,54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附註二 六)	(1,487)	-	705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 額)合計	4,270	-	(1,83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81,534	27	\$ 678,147	16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521,384	26	\$ 663,905	16
8620	非控制權益	55,880	1	16,077	-
8600		\$ 1,577,264	27	\$ 679,982	1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523,146	26	\$ 662,211	16
8720	非控制權益	58,388	1	15,936	-
8700		\$ 1,581,534	27	\$ 678,147	16
	每股盈餘(附註二七)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17.08		\$ 8.03	
9810	稀 釋	\$ 16.36		\$ 7.5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朝旺 

經理人：陳朝旺 

會計主管：黃琪婷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述過其他綜合損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A1	81,361	\$ 813,605	\$ 1,377,431	\$ 385,703	\$ 28,293	\$ 1,279,872	9,148	-	-	\$ 3,873,756	\$ 147,303	\$ 4,023,059
B1	-	-	87,667	-	-	(87,667)	-	-	-	-	-	-
B3	-	-	-	-	-	-	-	-	-	-	-	-
B5	-	(122,963)	-	-	-	(532,795)	-	-	-	(655,748)	-	(655,748)
B17	-	-	-	-	-	17,233	-	-	-	-	-	-
O1	-	-	-	-	-	-	-	-	-	-	(4,300)	(4,300)
C5	-	-	-	-	-	-	-	-	-	-	-	-
C17	-	-	167,472	-	-	-	-	-	-	167,472	-	167,472
D1	-	-	57,114	-	-	-	-	-	-	57,114	-	57,114
D3	-	-	-	-	-	-	-	(1,694)	-	(1,694)	(141)	(1,835)
D5	-	-	-	-	-	663,905	-	(1,694)	-	662,211	15,936	678,147
I1	2,702	27,020	234,945	-	-	-	-	-	-	261,965	-	261,965
M5	-	-	459	-	-	-	-	-	-	459	(17,189)	(16,730)
Z1	84,063	840,625	1,714,468	473,370	11,060	1,340,548	(10,842)	-	-	4,369,229	141,750	4,510,979
B1	-	-	-	66,391	-	(66,391)	-	-	-	-	-	-
B3	-	-	-	-	1,694	(1,694)	-	-	-	-	-	-
B5	-	(126,397)	-	-	-	(463,455)	-	-	-	(589,852)	-	(589,852)
O1	-	-	-	-	-	-	-	-	-	-	(6,207)	(6,207)
C17	-	-	27,793	-	-	-	-	-	-	27,793	-	27,793
D1	-	-	-	-	-	1,521,384	6,233	-	-	1,521,384	55,880	1,577,264
D3	-	-	-	-	-	-	6,233	(4,471)	-	1,762	2,508	4,270
D5	-	-	-	-	-	1,521,384	6,233	(4,471)	-	1,523,146	58,388	1,581,534
I1	8,075	80,756	1,015,847	-	-	-	-	-	-	1,096,603	-	1,096,603
Z1	92,138	921,381	2,631,711	539,761	12,754	2,330,392	(4,609)	-	-	6,426,919	193,931	6,620,85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朝旺



經理人：陳朝旺



會計主管：黃琪婷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983,629	\$ 833,11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30,348	207,016
A20200	攤銷費用	4,886	4,689
A20300	預期信用（回升利益）減損損失	(96,148)	107,98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7,129)	(48,749)
A20900	利息費用	9,819	23,197
A21200	利息收入	(4,439)	(7,264)
A21300	股利收入	(308)	(291)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損失之份額	(4,082)	3,73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12)	(236)
A22900	租約修改利益	(8)	-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1,638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74,858	59,75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2,610
A31130	應收票據	(11,372)	21,777
A31150	應收帳款	(29,352)	147,17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0,674)	(26,517)
A31200	存 貨	(654,939)	152,245
A31230	預付款項	(52,442)	1,07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10	9,023
A32125	合約負債	124,768	(32,092)
A32130	應付票據	39	120
A32150	應付帳款	198,558	(142,098)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123,496	51,014
A32200	退款負債	5,310	(31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A32210	遞延收入	(\$ 60)	\$ 24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95	1,09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876,589	1,418,29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040)	(19,70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88,207)	(311,21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682,342</u>	<u>1,087,37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36,216)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8,323)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1,040
B002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506	-
B01800	取得關聯企業	(20,148)	-
B01900	關聯企業清算匯回	4,411	-
B02700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82,835)	(92,82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12	1,21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710)	(22,09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3,11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5,271)	(3,978)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55,504)	(212,107)
B07500	收取之利息	4,439	7,264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308	29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72,715)</u>	<u>(334,292)</u>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1,639,989
C01300	償還公司債	(100)	-
C09900	支付股份發行成本	-	(5,143)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99,505)	(598,495)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3,333)	(589,140)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2,831)	(2,072)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589,852)	(598,634)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6,207)	(4,300)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16,73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5,886)	(4,80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937,714)</u>	<u>(179,33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 10,713</u>	<u>(\$ 1,041)</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82,626	572,713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156,426</u>	<u>1,583,713</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239,052</u>	<u>\$ 2,156,42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朝旺



經理人：陳朝旺



會計主管：黃琪婷



附件四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809,007,895
109 年度稅後淨利		1,521,385,130
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52,138,513)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3,673,733
本期可供分配餘額		2,181,928,245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紅利(每股配發 9 元)		(829,506,825)
期末未分配餘額		1,352,421,420

註 1: 本次盈餘分配數額以一〇九年度盈餘為優先，係依本公司截至 110 年 3 月 29 日止流通在外股份總數 92,167,425 股計算。

註 2: 本公司依章程第 20 條之 1 規定，係由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詳情請參閱報告事項第四案。

董事長：陳朝旺



經理人：陳朝旺



會計主管：黃琪婷



附件五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現行條文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依法收買之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承購股份、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依法收買之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時員工之承購股份、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u>其條件、發給方式及承購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u>	酌作文句修訂。
第六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 ，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六條	<u>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u> ，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酌作文句修訂。
第八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應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本公司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上項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除法令及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第八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應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u>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177條規定辦理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u>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酌作文句修訂。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四章 董事及 <u>審計委員會</u>	
第十一條	本公司設董事5至11人， 監察人3人 ，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應設置獨立董事，其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	第十一條	本公司設董事5至11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應設置獨立董事，其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之修訂。

條次	現行條文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本公司全體董監事所持有股份總數，不得少於證券主管機關所定之最低成數。		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總數，不得少於證券主管機關所定之最低成數。	
第十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並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及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辦理。	第十二條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用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並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之修訂，並酌作文句修訂。
第十三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略。	第十三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略。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之修訂。
第十四條	略。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 董事會召開時，除法令及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 」辦理。	第十四條	略。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之修訂，並酌作文句修訂。
第十五條	監察人依法單獨行使監察權，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十五條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 <u>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u> 」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之修訂。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盈虧，依據公司法第196條，公司得支給報酬，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依照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公司得為全體董事、監察人及高階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因依法執行職務致被股東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控訴之風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盈虧，依據公司法第196條，公司得支給報酬，董事長、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依照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公司得為全體董事及高階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因依法執行職務致被股東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控訴之風險。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之修訂。

條次	現行條文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險。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	<u>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u>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之修訂。
第二十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監酬勞發放僅得以現金為之。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發放僅得以現金為之。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之修訂。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保證，應依「背書保證辦法」辦理。 本公司不得為他公司無限責任股東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如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範，惟應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u>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u> <u>本公司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不受公司法第 13 條限制。</u>	酌作文句修訂。
第二十五條	(前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五條	(前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u>第二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二十六日。</u>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附件六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第三條</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略。</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u>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u>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u>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之相關規定以1項為限，提案超過1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p>	<p>因應相關法令修訂。</p>

條次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略。	
第四條	略。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略。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酌作文字修訂。
第六條	略。 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略。 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之修訂。
第七條	略。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略。	略。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略。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之修訂。
第八條	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略。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略。	酌作文字修訂。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 略。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略。	因應相關法令修訂。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179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酌作文句修訂。

條次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略。	略。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略。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略。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及因應相關法令修訂。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給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給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 <u>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u> 。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因應相關法令修訂。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因應相關法令修訂。

附件七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現行條文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題名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題名	董事選任程序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之修訂。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及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之修訂。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程序辦理。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之修訂。
第四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條件如下： 一、誠信踏實。 二、公正判斷。 三、專業知識。 四、豐富之經驗。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刪除。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之修訂。
第五條	略。	第四條	略。	條次調整。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及第二百零一十六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其中有關獨立董事提名部分，除應敘明被提名人姓名、學歷及經歷外，並應檢附被提名人符合公開發行公司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及因應相關法令之修訂，並作

條次	現行條文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至第四條之文件及其他證明文件，以供董事會審查獨立董事被提名人資格。</p> <p>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條次調整。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之修訂及條次調整。
第八條	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七條	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之修訂及條次調整。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及因應相關法令之修訂，並作條次調整。
	依前項同時當選董事及監察人之			

條次	現行條文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股東，該股東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不得同時擔任董事及監察人。政府或法人股東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其代表人同時當選董事及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			
第十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一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u>但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u> 。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因應相關法令修訂及條次調整。
第十一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刪除。	因應相關法令修訂。
第十二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 <u>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u> 。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 <u>董事候選人名單</u> 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因應相關法令修訂及條次調整。
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之修訂及條次調整。

條次	現行條文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刪除。	因應相關法令修訂。
第十五條	略。	第十二條	略。	條次調整。

附件八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一條	為使本公司有關資金貸與他人(以下簡稱借款人)事項,有所遵循,特訂定本辦法。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為使本公司有關資金貸與他人(以下簡稱借款人)事項,有所遵循,特訂定本辦法。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酌作文字修訂。
第二條	<p>資金貸與對象與評估標準</p> <p>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p> <p>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係以本公司持股達20%以上之公司或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限。前述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且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四十。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一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亦得從事資金貸與。但仍應依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p>	<p>資金貸與對象與評估標準</p> <p>本公司之資金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一、與本公司間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p> <p>二、與本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u>並以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公司或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限。</u>前述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且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四十。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u>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u>但仍應依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p>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修訂及酌作文字修訂。
第三條	<p>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2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二、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20%為限。</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50%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20%為限。</p> <p>四→當期淨值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簽</p>	<p>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二、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u>百分之五十</u>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p>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修訂及酌作文字修訂。

條次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證之財務報表為準。</p> <p>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所稱「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u>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u></p> <p><u>五、當期淨值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為準。</u></p> <p><u>六、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所稱「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p>	
第七條	<p>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案件之登記與保管</p> <p>(一)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辦法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二)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貸放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等，依序整理，裝入保管品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呈請財務部單位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即行密封，並於保管品登記簿簽名或蓋章後妥善保管。</p> <p>(三)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規定或貸與餘額超限時，財務部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且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案件之登記與保管</p> <p>(一)<u>本公司</u>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辦法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二)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貸放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等，依序整理，裝入保管品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呈請財務部單位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即行密封，並於保管品登記簿簽名或蓋章後妥善保管。</p> <p>(三)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規定或餘額超限時，財務單位應訂定改善計畫，將該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u>三、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u></p>	<p>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修訂及酌作文字修訂。</p>

條次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八條	<p>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p> <p>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當期淨值5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當期淨值20%為限。</p> <p>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p> <p>四、略。</p>	<p>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p> <p>二、子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並呈送本公司。</p> <p>三、子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將書面資料送交本公司審計委員會。</p> <p>四、略。</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之修訂。
第九條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壹仟萬元以上且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者。</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本公司為之。</p> <p>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五、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規定之外國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者。</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修訂及酌作文句修訂。

條次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人，應準用本準則規定辦理。 外國公司無印鑑章者，得不適用印鑑及用印程序之規定。 外國公司依本辦法規定計算之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第十條	<p>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規章辦理，依其情節輕重處罰。</p>	<p>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如有違反<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辦法之情事</u>，應依本公司人事規章辦理，<u>並按其情節輕重處罰之。</u></p>	酌作文句修訂。
第十一條	<p>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實施與修訂 <u>本公司如設置審計委員會，則本辦法之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u> <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第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之修訂。

附件九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一條	為使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所遵循，特訂定本辦法。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為使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所遵循，特訂定本辦法。 <u>本辦法</u> 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酌作文字修訂。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一、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一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一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三、略。 四 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	適用範圍： 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 <u>係指下列事項</u> ： 一、融資背書保證， <u>包括</u> 客票貼現融資、 <u>為</u> 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三、略。 <u>本公司</u> 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 <u>亦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u> 。	酌作文句修訂。
第三條	背書保證對象：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 二、~三、略。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 一 得為背書保證。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與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 一 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覆約保證 一 連帶擔保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 公開發行 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背書保證對象： <u>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u> ： 一、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 二、~三、略。 <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u>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
第四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 略。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20%為限。 略。	背書保證之額度： 略。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 <u>百分之二十</u> 為限。 略。	酌作文字修訂。
第五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	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

條次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當期淨值30%內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p> <p>略。</p>	<p>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當期淨值<u>百分之三十</u>內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p> <p><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u></p> <p>略。</p>	<p>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p>
<p>第六條</p>	<p>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一、略。</p> <p>二、本公司財務單位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若辦理背書保證當時之累計餘額尚未超過當期淨值30%，則呈請董事長裁示後辦理，嗣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若背書保證累計餘額已超過當期淨值30%，則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p> <p>三、~四、略。</p> <p>五、財務單位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p> <p>六、略。</p> <p>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第六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p> <p>本準則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p>	<p>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一、略。</p> <p>二、本公司財務單位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若辦理背書保證當時之累計餘額尚未超過當期淨值<u>百分之三十</u>，則呈請董事長裁示後辦理，嗣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若背書保證累計餘額已超過當期淨值<u>百分之三十</u>，則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p> <p>三、~四、略。</p> <p>五、財務單位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定期評估<u>或認列</u>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六、略。</p> <p><u>七、</u>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p> <p><u>八、本辦法</u>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p>	<p>酌作文字修訂及項次增補。</p>
<p>第八條</p>	<p>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p> <p>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p>	<p>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p> <p>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並酌作文句修訂。</p>

條次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段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三、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合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超限時，財務單位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p>	<p>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段段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合<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證處理準則</u>規定或金額超限時，財務單位應訂定改善計畫，將該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第九條	<p>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一)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p> <p>(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三)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p> <p>(四)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額百分之五以上。</p> <p>三、略。</p> <p>四、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五、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規定之外國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準用本辦法規定辦理。</p>	<p>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一)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p> <p>(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三)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p> <p>(四)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三、略。</p>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

條次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外國公司無印鑑章者，得不適用印鑑及用印程序之規定。</p> <p>外國公司依本辦法規定計算之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第十條	<p>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p> <p>二、子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送總公司。</p> <p>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p> <p>四、略。</p>	<p>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應依<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u>所定</u>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p> <p>二、子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送<u>本公司</u>。</p> <p>三、子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書面資料送交<u>本公司審計委員會</u>。</p> <p>四、略。</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並酌作文句修訂。
第十一條	<p>罰則：</p> <p>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規章辦理，依其情節輕重處罰。</p>	<p>罰則：</p> <p>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如有違反<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或本辦法之情事，應依本公司人事規章辦理，並按其情節輕重處罰之。</p>	酌作文句修訂。
第十二條	<p>實施與修訂：</p> <p>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實施與修訂：</p> <p><u>本公司如設置審計委員會，則本辦法之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u></p> <p><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之修訂。

附件十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三條	<p>評估程序：</p> <p>一、略。</p> <p>二、略。</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三、~六、略。</p>	<p>評估程序：</p> <p>一、略。</p> <p>二、略。</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三、~六、略。</p>	<p>依『<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以下簡稱<u>取處準則</u>）規定修訂。</p>
第四條	<p>作業程序：</p> <p>一、授權額度及層級</p> <p>(一)~(二)略。</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備妥相關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p> <p>(四)~(五)略。</p> <p>二、~三、略。</p>	<p>作業程序：</p> <p>一、授權額度及層級</p> <p>(一)~(二)略。</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備妥相關資料，<u>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p> <p>(四)~(五)略。</p> <p>二、~三、略。</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之修訂。</p>
第五條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略。</p> <p>(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五、略。</p> <p>六、已依第一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略。</p> <p>七、略。</p>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略。</p> <p>(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u>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u></p> <p>二、~五、略。</p> <p>六、已依本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略。</p> <p>七、略。</p>	<p>酌作文字修訂。</p>

條次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六條	<p>資產估價程序： 略。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資產估價程序： 略。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依取處準則規定修訂。
第八條	<p>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證期會台財證一字第○九一○○○六一○五號函之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5日前將上月份取得或處分資產單筆或累計同性質交易金額達新台幣1,000萬元以上者及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以書面匯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列為每月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 略。</p>	<p>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證期會台財證一字第○九一○○○六一○五號函之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該公司董事會通過後送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5日前將上月份取得或處分資產單筆或累計同性質交易金額達新台幣1,000萬元以上者及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以書面匯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列為每月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 略。</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並酌作文句修訂。
第九條	<p>罰則：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證期會所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處理程序時，視其違反情節，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二、略。 三、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p>	<p>罰則：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證期會所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處理程序時，視其違反情節，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二、略。 三、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審計委員會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三項準用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第二項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之修訂。
第十條	<p>認定依據：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p>	<p>認定依據：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章及本章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p>	項次調整及酌作文句修訂。

條次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u>第三條第二項及第六條第一項</u>規定辦理。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認定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依前章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程序第5條第2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u>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關係人定義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u></p>	
第十一條	<p>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二、略。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除外條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七、略。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一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略。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p>	<p>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二、略。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程序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七、略。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二項，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略。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u>第一項規定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以上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u></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並酌作文句修訂。</p>

條次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以上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第十三條	<p>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事項：</p> <p>一、依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除係因下列情形，並能提出客觀證據、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外，不在此限：</p> <p>略。</p> <p>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項及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略。</p>	<p>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事項：</p> <p>一、依前條<u>第一項及第二項</u>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能提出客觀證據、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外，不在此限：</p> <p>略。</p> <p>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項及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 <u>審計委員會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三項準用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u></p> <p>(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略。</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之修訂。</p>
第十五條	<p>風險管理措施：</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風險管理範圍及應採行之風險管理措施如下：</p> <p>一、~九、略。</p> <p>十、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一之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報告。</p> <p>十一、~十二、略。</p>	<p>風險管理措施：</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風險管理範圍及應採行之風險管理措施如下：</p> <p>一、~九、略。</p> <p>十、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u>第八款</u>之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報告。</p> <p>十一、~十二、略。</p>	<p>酌作文字修訂。</p>

條次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十六條	<p>內部稽核制度：</p> <p>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二、本公司稽核人員應將衍生性商品交易列入稽核計劃中，並於次年二月底前將上年度之年度稽核計劃執行情形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p>	<p>內部稽核制度：</p> <p>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二、本公司稽核人員應將衍生性商品交易列入稽核計劃中，並於次年二月底前將上年度之年度稽核計劃執行情形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之修訂。
第二十條	<p>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外，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而參與股份受讓時，則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略。</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一)及(二)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兩項規定辦理。</p>	<p>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外，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而參與股份受讓時，則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一)及(二)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兩項規定辦理。</p>	依取處準則規定修訂。
第二十四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p>	刪除	顯與本程序第五條第五項重

條次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複，故予以刪除。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刪除	顯與本程序第三條第六項重複，故予以刪除。
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且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p>本處理程序之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之修訂，並作條次修正。
第二十七條	<p>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於公開發行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且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以上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刪除。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之修訂，與原第二十六條合併，並調整至第二十四條。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名單

序號	職稱	姓名	學歷	經歷/現職	持有股份
1	董事	陳朝旺	台灣大學電機所醫工組博士	東南科技大學副教授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迄今)	22,582,550 股
2	董事	紀鴻志	Macquarie University/企管碩士	友利電子副總經理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2008年~迄今)	56,000 股
3	董事	博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詹東權		揚智科技工程師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1999年~迄今)	4,616,054 股
4	獨立董事	鄭東文	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士 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碩士 國立臺灣大學化學工程博士	淡江大學教務長(2014年8月~2020年7月) 淡江大學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專任教授(2002年8月~迄今)	24,253 股
5	獨立董事	邵耀華	國立成功大學航空工程學系學士 美國德州大學奧斯汀校區 航太與工程力學學系碩士 美國德州大學奧斯汀校區 航太與工程力學學系博士	工業技術研究院醫材中心主任 (2005年1月~2010年8月) 工業技術研究院生醫所所長 (2010年9月~2017年2月) 台灣大學應用力學研究所副教授 (1992年8月~2002年7月) 台灣大學應用力學研究所教授 (2002年8月~迄今)	0 股
6	獨立董事	郭昱廷	中國醫藥學院醫學系醫學學士	中華民國骨科專科醫師 馬偕醫院主治醫師 衛福部健保署審查醫藥專家 (2016年4月~2018年7月)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台北分院骨科(室)主任 (2008年7月~迄今)	11,023 股
7	獨立董事	張信閔	國立東華大學會計學系學士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高級顧問師 (2005年9月~2009年9月) 嘉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98.10.01~迄今)	0 股

附件十二

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情形一覽表

序號	職稱	姓名	競業公司名稱及擔任職務
1	董事	陳朝旺	博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福爾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泰達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普陽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FORACARE SUISSE AG 董事
2	獨立董事	張信閔	磁威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公益信託脊髓損傷基金 監察人

附錄一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Taidoc Technology Corp.)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如下：

-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三、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四、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五、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六、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七、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八、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九、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十、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十一、CH01010 體育用品製造業。
- 十二、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十三、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四、CF01011 醫療器材設備製造業。
- 十五、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十六、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十七、F401181 度量衡輸入業。
- 十八、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伍仟萬元，分為壹億伍仟伍佰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由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分為伍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依法收買之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承購股份、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六條：股票之更名過戶，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七條：本公司印製股票應編號，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應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上項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除法令及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第九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十條：本公司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為之，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一條：本公司設董事5至11人，監察人3人，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應設置獨立董事，其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本公司全體董監事所持有股份總數，不得少於證券主管機關所定之最低成數。

第十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並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及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辦理。

第十三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公司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不能親自出席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前述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

董事會召開時，除法令及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辦理。

第十五條：監察人依法單獨行使監察權，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盈虧，依據公司法第196條，公司得支給報酬，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

及貢獻之價值，依照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公司得為全體董事、監察人及高階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因依法執行職務致被股東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控訴之風險。

第十七條：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監酬勞發放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應先彌補累積虧損，依法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董事會應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上市櫃後，以低於發行日每股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經股東會決議（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2/3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本公司上市櫃後，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時，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決議（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2/3以上同意）。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股利發放之方式係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議案，並視本公司當時之股本、財務結構、營運狀況及盈餘之考量，盈餘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不得低於全部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保證，應依「背書保證辦法」辦理。本公司不得為他公司無限責任股東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如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範，惟應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月十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八月三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七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六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八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八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十九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一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十八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一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三十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六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朝旺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記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記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之修正議案。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招開後當日將股東同、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給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訂前)

-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程序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輔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已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 第四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條件如下：
一、誠信踏實。
二、公正判斷。
三、專業知識。
四、豐富之經驗。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 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及第二百零一十六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其中有關獨立董事提名部分，除應敘明被提名人姓名、學歷及經歷外，並應檢附被提名人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至第四條之文件及其他證明文件，以供董事會審

查獨立董事被提名人資格。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八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依前項同時當選董事及監察人之股東，該股東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不得同時擔任董事及監察人。政府或法人股東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其代表人同時當選董事及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

第十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一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二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五條 本程序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修訂前)

第一條：目的

為使本公司有關資金貸與他人(以下簡稱借款人)事項，有所遵循，特訂定本辦法。
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與評估標準

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
-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係以本公司持股達20%以上之公司或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限。前述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且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四十。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亦得從事資金貸與。但仍應依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2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二、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20%為限。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50%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20%為限。
- 四、當期淨值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為準。
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所稱「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四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原則。
- 二、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銀行短期借款利率為原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第五條：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申請程序

- (一)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送交本公司財務單位。
- (二)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單位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資金貸與是否具必要性及合理性；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及評估風險、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與股東權益之影響，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務單位主管及總經理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額度內，以不超過一年的期間，分次貸撥或循環動用。
- (三)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二、徵信調查

- (一)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 (二)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於仍須重新辦理徵信調查。
- (三)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以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得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調查報告，併同該期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作為貸放之參考。
- (四)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三、貸款核定及通知

- (一)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不擬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儘速回覆借款人。
- (二)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

四、簽約對保

- (一)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借款合同，經主管人員審核再辦理簽約手續。
- (二)借款合同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合約上簽章後，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五、擔保品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

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六、保險

- (一)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
- (二)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限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續投保。

七、撥款

貸放條件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合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設定登記等，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方可撥款。

第六條：還款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放款到期一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

- 一、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擔保品發還借款人。
- 二、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辦理抵押塗銷。

第七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展期

借款人未能按期償還本息時，除事先提出請求，並經董事會同意展延者外，本公司得要求借款人立即償還所有借款或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二、案件之登記與保管

- (一)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貸放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等，依序整理，裝入保管品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呈請財務部單位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即

行密封，並於保管品登記簿簽名或蓋章後妥善保管。

(三)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規定或貸與餘額超限時，財務部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且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八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當期淨值 5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當期淨值 20%為限。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

第九條：資訊公開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壹仟萬元以上且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者。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本公司為之。

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五、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規定之外國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準用本準則規定辦理。

外國公司無印鑑章者，得不適用印鑑及用印程序之規定。

外國公司依本辦法規定計算之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十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規章辦理，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一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附錄五

背書保證辦法(修訂前)

- 第一條 目的：
為使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所遵循，特訂定本辦法。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一、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
- 第三條 背書保證對象：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與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 第四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 20% 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本辦法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第五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當期淨值 30% 以內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第六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單位提出申請，財務單位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等。
二、本公司財務單位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若辦理背書保證當時之累計餘額尚未超過當期淨值30%，則呈請董事長裁示後辦理，嗣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若背書保證累計餘額已超過當期淨值30%，則送董事會核定，

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

- 三、財務單位應建立背書保證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 四、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上。
- 五、財務單位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
- 六、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時，應於每季向董事會或董事長呈報背書保證對象之財務、業務及信用狀況等資訊，如有提供擔保品者應呈報其價值變動情形。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第六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本準則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第七條 印鑑及用印程序：

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該印章應由董事會同意之專人保管，變更時亦同；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本公司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八條 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三、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合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超限時，財務單位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

第九條 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一)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三)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 (四)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仟萬元以上，且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額百分之五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 四、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

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五、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規定之外國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準用本辦法規定辦理。

外國公司無印鑑章者，得不適用印鑑及用印程序之規定。

外國公司依本辦法規定計算之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十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送總公司。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

第十一條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規章辦理，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二條 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附錄六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第一章總則

第一條 目的及法源依據：

為加強資產管理，落實資訊公開，特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 資產之適用範圍：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 評估程序：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由總經理指定專責人員負責或董事長指定人員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風險；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資產則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如係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 三、若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洽請客觀公正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並按本處理程序之資

產估價程序辦理。

- 四、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除依前述規定參酌專業估價、會計師等相關專家之意見外，並應依下列各情形辦理：
 - (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 (二)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技術與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之。
 - (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參酌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議定。
 - (四)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成交價格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等議定之。若係向關係人購入不動產，應先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之方法設算，以評估交易價格是否合理。
 -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參酌期貨市場交易狀況、匯率及利率走勢等。
 - (六)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考量其業務性質、每股淨值、資產價值、技術與獲利能力、產能及未來成長潛力等。
- 六、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四條 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及層級

- (一)有價證券：授權總經理指定人員於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總額以新台幣二億元為限額度內進行交易，如符合第五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須於次日呈報董事長核備，並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惟若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股票、公司債、私募有價證券，且交易金額達公告申報標準者，則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
 1. 避險性交易：為規避外匯風險之交易依據公司營業額及風險部位變化，

由董事長指定人員，單筆或累計總契約金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外匯淨部份(含等值幣別)進行交易，超過美金 30 萬元以上者，應呈董事長核准始得為之。

2. 非避險性交易：為降低風險，單筆或累計成交部位在美金 100 萬元以下(含等值幣別)均須呈董事長核准，美金 100 萬元以上應經董事會核准，始得進行相關交易。

3. 為使公司之授權能配合銀行相對的監督管理，被授權之交易人員必須告知銀行。

4. 依前述授權進行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於事後提報董事會。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備妥相關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四)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四章規定辦理相關程序及準備相關資料，其中合併、分割、收購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者，不在此限。另股份受讓應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五)其他：應依內控制度及職務授權辦法相關程序辦理，交易金額達第五條之公告申報標準者，除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在美金三百萬元以下得於事後報董事會追認外，餘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若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則應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二、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

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單位為由總經理指定專責人員負責及董事長指定之人員；不動產暨其他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則由董事長指定執行單位。取得或處分資產經依規定評估及取得核可後，即由執行單位進行訂約、收付款、交付及驗收等交易流程，並視資產性質依內控制度相關作業流程辦理。另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及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第四章規定辦理。

三、其他作業程序

本公司不得放棄對普陽開發科技有限公司、Fora Care Inc.(USA) (以下簡稱 Foracare USA)、日本福爾株式會社、ForaCare Suisse AG、喬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喬聯科技)未來各年度之增資；Foracare USA 不得放棄對蘇州美商福爾醫療儀器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喬聯科技不得放棄對 BioCare(BVI) Corporation (以下簡稱 BioCare)未來各年度之增資；BioCare 不得放棄對蘇州喬陽醫學科技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該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櫃買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

第五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附表(如附件二～八)規定格式及內容，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第三章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 買賣國內公債。
 -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三、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四、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六、已依第一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 七、本處理程序爾後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櫃買中心備查。

第六條 資產估價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其應行記載事項詳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惟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者，亦同。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第七條 投資範圍及額度：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計算第四、五款時，對於參與投資設立或擔任董事、監察人，且擬長期持有者，得不予計入。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子公司不得逾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二、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子公司不得逾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三、投資各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子公司不得逾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各自對單一上市或上櫃公司之投資淨額，不得超過各自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五、本公司及子公司合計對單一上市或上櫃公司之投資持股，不得超過該單一上市或上櫃公司以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

六、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程序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第八條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證期會台財證一字第○九一○○○六一○五號函之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5日前將上月份取得或處分資產單筆或累計同性質交易金額達新台幣1,000萬元以上者及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以書面匯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列為每月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之資產達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內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五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

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公開發行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九條 罰則：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證期會所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處理程序時，視其違反情節，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違反各相關規定人員，依「工作規則」規定定期提報經營管理會議，經管理階層討論後予以適當處罰。違規記錄並將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
- 二、違反規定人員之上級主管亦應依「工作規則」提報經營管理會議論處，但能合理說明已於事前防範者，不在此限。
- 三、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第二章 關係人交易

第十條 認定依據：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條第二項及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辦理。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認定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一條 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除外條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一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間，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之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美金三百萬元內先行執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以上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二條 交易條件合理性之評估：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四、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章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事項：

- 一、依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除係因下列情形，並能提出客觀證據、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外，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項及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兩項規定辦理。

第三章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控管

第十四條交易之原則及方針：

一、交易種類：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之種類包括遠期契約、選擇權、利率及匯率交換、期貨、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如需從事其他商品交易，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區分為以避險為目的及非避險為目的（即交易為目的）之交易。其策略應以規避經營風險為主要目的，交易商品的選擇應以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外匯收入、支出、資產或負債等風險為主。如因客觀環境變動，選擇適當時機進場從事衍生性商品「非避險性交易」，期能為公司增加營業外收入或減少營業外損失。此外，交易對象亦應儘可能選擇與本公司業務有往來之金融機構，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交易前必須清楚界定為避險性或追求投資收益之金融性操作等交易型態，以作為會計入帳之基礎。

三、交易額度：

(一)避險性交易：以合併資產及負債後之外匯淨部位(含未來預計產生之淨部位)為避險上限。

(二)非避險性交易：不得超過美金 100 萬元。交易人員於執行前，應提出外匯走向分析報告，其內容須載明外匯市場趨勢分析及建議操作方式，經核准後方得為之。

四、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一)避險性交易：本公司之整體避險契約總額，以不超過未來六個月內公司因業務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或資產負債互抵之淨部位為限。契約損失上限不得逾契約金額之 20%，適用於個別契約與全部契約。

(二)非避險性交易：部位建立之後，應設立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 10%為上限，全年累積損失總額不得超過美金 30 萬元為限。

五、權責劃分

(一)交易人員：為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人員，其人選由董事長指定。負責於授權範圍內交易策略之擬訂、執行交易指令、未來交易風險之揭露，並提供即時的資訊給相關部門作參考。

(二)會計單位：負責交易之確認，依相關規定予以入帳並保存交易記錄資料，定期對所持有之部位進行公平市價評估，並提供予交易專責人員，並於財務報表中揭露衍生性商品之相關事項。

(三)財務單位：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割事宜。

六、績效評估要領

(一)避險性交易：以公司帳面上匯(利)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每月至少評估兩次，並將績效呈管理階層參考。

(二)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每週至少評估一次，並將績效呈管理階層參考。

第十五條風險管理措施：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風險管理範圍及應採行之風險管理措施如下：

- 一、信用風險之考量：交易的對象選擇以與公司往來聲譽良好並能提供專業資訊之金融機構及期貨經紀商為原則。
- 二、市場風險之考量：衍生性商品未來市場價格波動所可能產生之損失不定，因此部位建立後應嚴守停損點之設定。
- 三、流動性風險之考量：為確保交易商品之流動性，交易之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 四、作業風險之考量：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 五、法律風險之考量：任何和金融機構簽署的契約文件，儘可能使用國際標準化文件，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 六、商品風險之考量：內部交易人對於交易之衍生性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以避免誤用衍生性商品導致損失。
- 七、現金交割風險之考量：授權交易人應嚴格遵守授權額度內之規定外，平時應注意公司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的現金支付。
- 八、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九、確認人員應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或函證，並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有超過本處理程序規定之上限。
- 十、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一、之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報告。
- 十一、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註：應指定非屬執行單位之高階主管)。
- 十二、其他重要風險管理措施。

第十六條內部稽核制度：

-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二、本公司稽核人員應將衍生性商品交易列入稽核計劃中，並於次年二月底前將上年度之年度稽核計劃執行情形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第十七條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處理情形：

- 一、每月或每週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並彙總當月或當週損益及非避險性交易未平倉部位，呈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及董事長作為管理績效評估及風險衡量之參考。
- 二、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董事會並應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交易：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證期會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相關規定辦理。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若設置獨立董事後，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本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五、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衍生性金融商品備查簿」，詳細登載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每月或每週定期評估報告、及董事會與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之定期評估事項。

第四章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第十八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第十九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故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條 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外，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而參與股份受讓時，則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一)及(二)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兩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換股比率及收購價格：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有下列情事外，不得任意

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二十二條 契約內容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契約中應載明參與公司之權利義務、前條所述得變更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情況、及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要求參與或知悉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資訊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時，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重行為之。
- 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處理程序第二十條、及前二項之規定辦理。

第五章、其他重要事項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且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第二十七條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於公開發行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且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以上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附錄七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0年3月28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

職稱	姓名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 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陳朝旺	22,582,550	24.50%
董事	紀鴻志	56,000	0.06%
董事	劉宇智	15,000	0.02%
董事	博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詹東權	4,616,054	5.01%
獨立董事	邵耀華	0	0%
獨立董事	郭昱廷	11,023	0.01%
獨立董事	鄭東文	24,253	0.03%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持股比率合計		27,304,880	29.63%
監察人	汪忠平	0	0%
監察人	許哲義	627,606	0.68%
監察人	吳瑞騰	123,384	0.13%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持股比率合計		750,990	0.81%

- 註：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921,674,250 元，已發行股數為 92,167,425 股。
 二、依證交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如下：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 7,373,394 股
 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 737,339 股
 三、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四、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規定比率計算之最低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